

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2號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黃珮瑜

電話：03-4732009#615

電子信箱：yoyo232352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小輔字第1100005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00至16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觀音國小視聽館（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2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兒童情緒行為議題與教師班級經營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兒童臨床心理師 蔡百祥。
- 六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共計約5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10）學期（上）-

輔導室 110/08/18 11:06



1100005416

無附件

點選「登錄單位-觀音國小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
時數3小時。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惠予
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因應防疫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三)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組長，電話:4732009分機6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